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協會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

為了鼓勵青年學生除了課業的努力，並期望鼓勵青年學子透過本獎助學金，摒棄自我本位主義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培養出有組織領導能力、有服務社會之熱情、願意無私奉獻，感恩而進取的青年，願其繼續堅持熱誠之品格，除獨善其身之外，更進而可兼善天下，為國家社會培養更多大格局人才。

貳、辦法

第一條 本會補助對象為台灣中部地區(含苗栗、台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縣市學區)就讀之國中(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職(一至三年級)之清寒同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名額 50 名，名額可依當年度之經費作調整，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補助之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以每學年每名 新台幣 伍仟元不等，按申請個案情況而定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1)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不寬裕者，將由申請案件中比較評比。
- (2) 就讀台灣中部地區國中(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職(一至三年級)在學者。
- (3) 學業及操行 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。
- (4) 獲獎後願意於假日或寒暑假至本會及指定機構(如南投國姓東方淨苑) 服務時數共 18 小時者，如無法配合請勿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標準

學校成績(30%)、家庭經濟(40%)、師長推薦(30%)

參、申請流程

第一條 申請

使用本辦法適用表格。

學生可自提申請，本會亦接受經由學校或社會大眾代為提名申請。

第二條 推薦

申請時一律需經由學校師長推薦，並填具推薦書。

第三條 申請收件

備齊相關文件後，一律掛號郵寄至：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07 號。

收件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26 日，郵戳為憑。

第四條 審核

本會受理及審核文件，經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會同意後，列入補助名單。

第五條 公布

補助名單將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 公布於 www.lls.org.tw 網頁，並另以書面通知該學生錄取及選擇服務日之相關事項，於服務時數滿 18 小時，即頒發獎助學金。

肆、申請表格

獎助學金申請書、師長推薦書

伍、實施

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慈善協會獎助學金推薦函

受推薦學生資料				
姓名	目前就讀學校	科別及年級	住家電話	通訊地址
※以下欄位由推薦人親筆填寫				
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聯絡電話	與受推薦人之關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課教師(科目 ____)
家庭狀況	請詳述家中經濟來源?家庭成員兄弟姐妹現況?生活特別困難處?			
其他概述	請詳述目前申請人在校就學最需要是什麼?預計獎學金用途為何?申請人在校表現與最印象深刻的事?			
<p>說明：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申請本獎學金甄選之重要參考。此項資料列為機密，不對外公開，為求慎重公平，請您填寫完後，以信封直接封存本函，完成後再交由申請人連同申請資料一起掛號 擲回本會，謝謝您的配合。</p>				
推薦人(簽章)：_____			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